

沈医保和当罚字〔2025〕第6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和当罚字〔2025〕第6号	沈阳和平同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串换收费案	沈阳和平同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	91210102MAD4J1E93R	张秦	该院存在将悬空灸、中医拔罐、中医走罐串换为常规针法的行为，涉及医保基金1895.20元。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……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……第四款“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””及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“……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”，对沈阳和平同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处罚款2842.8元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8日	